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22-JZCG-K2026-0004（采购编号），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7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7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连云港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3 日